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中标的“长丰县北城地区绿化提升‘511’及县城绿化提升PPP项目”的落地,公司拟为项目公司长丰县丰岭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丰岭生态”)10.8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0年。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长丰丰岭生态提供10亿元的贷款担保事项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范围内。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长丰丰岭生态提供0.8亿元的贷款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